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望发改〔2024〕24号

关于联动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长沙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61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长沙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4〕903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长发改价商〔2024〕113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望城区居民气价联动调整事宜的批复》相关规定，经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联动调整我区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动上调居民第一阶梯气价，额度为0.16元/立方米，联动上调后的第一、二、三阶梯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分别为2.992元/立方米、3.590元/立方米、4.488元/立方米。

二、本次价格调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三、充分考虑困难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照调整前价格执行，即第一阶梯气价仍然按照 2.65 元/立方米执行；同时每月每户仍然享受原有的优惠政策。

四、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保障好燃气安全稳定供应，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迎峰度冬工作，要做好气价联动调整的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好天然气市场秩序。并优化气源采购渠道和结构，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严格执行联动价格，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附件：《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长发改价商〔2024〕113号）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